

泗礁岛车客渡码头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年11月25日码头完工，2023年8月18日交工验收，2024年03月我司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我司于2024年10月17日，邀请了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舟山市普陀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舟山市交通规划设计院（设计单位）和1位专家，组成了泗礁岛车客渡码头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组通过听取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情况介绍、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和保护措施，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已制定了一套环保管理制度，包括环保监督管理制度、环保设施巡回检查制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已在项目西南侧的李柱山码头配置了一定的应急物质，同时由嵊泗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制定了应急预案（包括本项目）。本项目码头可依托李柱山码头的应急物质。

（3）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主要是对厂界噪声和依托的后方陆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纳管口水质的监测。我司已委托当地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和国家计量认证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了厂界噪声和后方陆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纳管口水质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需整改。

